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川01破2号之四

申请人：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任伟。

本院于2023年11月8日裁定批准《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牌公司”）在仙牌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4年6月24日，仙牌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仙牌集团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关于监督报告》、《关于仙牌集团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报告了仙牌公司管理人监督仙牌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仙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载明如下：**1.投资款支付。**泉州汇鑫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鑫行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于2024年2月6日完成支付全部投资款65 000 000

元。2.资产移交。管理人分批次向投资人移交了仙牌公司的证照、财务资料、文书资料以及机器设备、不动产等资产。截止2024年2月26日，管理人与汇鑫行公司完成全部移交工作。截止2024年5月24日，仙牌公司名下不动产上的司法查封、抵押手续已全部解除。3.债权清偿。截止2024年4月，仙牌管理人清偿职工债权1 021 463.63元、担保债权42 100 000元、普通债权17 158 347.48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434 181.38元。此外，管理人已就管理人报酬、执行职务费用进行提存。4.股权变更登记。2024年4月12日，仙牌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投资人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普泉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现投资人已全面接管仙牌公司，仙牌公司银行账户、税务已正常化，初步实现正常办公。

本院认为，根据《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第七条第（四）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即：1.仙牌公司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下；仙牌公司名下土地及房屋在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前形成的抵押、查封措施已解除，并且管理人将已接管到的仙牌公司财产和资料按现状移交至重整投资人；2.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根据重整计划支付或预留存完毕；3.审查确认的债权已根据重整计划得到清偿或提存。经对仙牌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仙牌集团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关于监督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上述事务已全部执行完

毕，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条件已满足，管理人的申请应予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  
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完毕；

二、终结四川仙牌灵芝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尔 双

审 判 员 符 荣 华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贺 子 鉴